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建[2005]55号

关于对《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浦口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，将改善珠江镇地区地面水环境质量，减轻长江浦口段污染负荷，改善投资环境，促进经济发展。该项目在取得发改、规划、国土等部门的有效审批文件，并全面落实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在浦口区珠江镇新合村二圩组建设可行。

二、珠江污水处理厂简况。项目投资 80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99 亩，拟分两期建设，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8 万 T/d，其中一期为 4 万 T/d。本项目为一期工程。

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为新建 4×10^4 T/d 污水处理系统，包括厂区污水处理构筑物、厂区附属建筑物、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和尾水排江工程。项目建成后，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将减少 COD2894 吨、SS2388 吨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67.8 吨、TP16.9 吨。

三、原则同意环评结论与建议及浦口区环保局初审意见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，并提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须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设计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服务范围内所有进入该厂的污水都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》(CJ3082—1999)中适用于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标准，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表1标准。经本厂处理后，尾水水质应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中的一级B标准外排。

为保护绿水湾水环境质量，保障浦口区自来水水质，尾水应直接排入长江，不得排入绿水湾，以防对水源地构成威胁。同意环评中尾水排口设于城南河上游约4公里处、尾水管道穿越绿水湾、江滩至长江，为近岸潜设式排水口的方案。

尾水排口应按照省、市环保部门要求规范化设置，并安装流量计、在线监测仪器。

2. 为控制恶臭污染，污泥井、污泥浓缩脱水池应加盖密封，排气管应合理布局，经处理，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表4中的二级标准。卫生防护距离为150米，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住宅、学校等敏感点。

3. 液氯仓库与其它构筑物安全间距必须大于10米，液氯仓库和加氯间必须安装通风设施。

4. 风机、水泵、曝气装置、脱水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—90)II类标准。

5. 加强固废管理。污泥脱水后的滤液、冲洗水均返回生化池处理；污泥和格栅沉渣应加强贮存管理，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6. 加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，保证污水处理厂建成时同步建成。
7. 加强中水回用工作，节约水资源。
8. 搞好绿化工作，厂区绿化率应达到规划设计要点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如下：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COD876 吨、SS292 吨、NH₃-N142.4 吨、TP14.6 吨、固废 0。

该总量控制指标在原珠江镇区域范围内平衡解决。

五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开工前向浦口区环保局申报登记，并由区环保局负责监管，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。

六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试运行及专项验收手续。

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 送：市环境监察支队、浦口区环保局、市环科所。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5年5月17日印发

共印 10 份